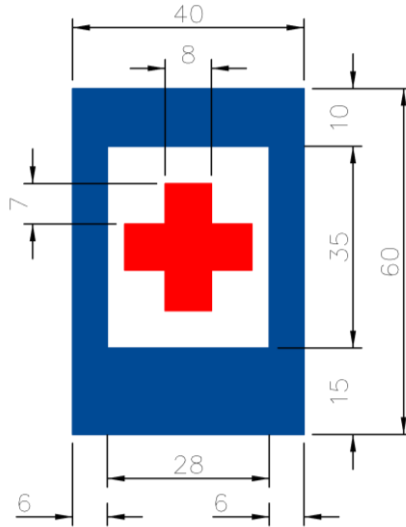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百二十條

救護站標誌「指56」，用以指示衛生所及經政府指定之醫療救護處所在地，設於距離以上處所一公里以內為原則，並得以附牌指示方向及距離。

附牌之製作與停車處標誌同。

指56



(單位：公分)

本標誌為白底藍邊紅色十字圖案。